

中壢高商「徐盛雄先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獎助清寒優秀學生努力上進、專心向學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下學期申請一次，日期由負責單位統籌訂定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條件：

- (一) 一、二、三年級各職科及綜合高中在學學生。(不含進修部及綜合職能科)
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德行優良、態度積極進取、謙恭有禮者。
- (三) 持(中)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或導師出具之「特殊案例需求說明表」者優先考量。
- (四) 於每學年申請截止日前，備齊資料表件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以各年級各科遴選一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金伍仟元。

五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委託「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」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